

摩的司机深夜遇害,十二年后,犯罪嫌疑人落网,却辩称自己是“拾刀自卫”——

# 案发现场怎么恰巧有一把刀?

## 江苏镇江:夯实证据链条还原案件真相

### 新闻眼

□本报通讯员 杜小利 王聪

抢劫杀人后销声匿迹12年,被抓捕归案后仍避重就轻,还编造谎言,企图伪造案情,逃避法律制裁。

经江苏省镇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日前,法院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一审判决作出后,王某提出上诉,该案目前正在二审中。

#### 司机夜晚遇害

邵某是一名酒店保安,工作三班倒,薪水微薄,为了补贴家用,他空闲时会兼职跑摩的。2012年9月19日,邵某像往常一样吃过晚饭后,驾驶三轮摩托车拉客,后前往酒店上夜班。第二天早上,妻子解某给邵某打电话,手机始终无人接听。没一会,邵某的同事告诉解某——邵某昨晚没去上班,也没请假。

解某赶紧拨打110报警,并发动邻居亲友帮忙寻找。“路边有一辆三轮摩托车,是不是你家的?快去看看!”听到村民的话后,解某连忙赶到现场,看到丈夫满身是血地躺在路边的灌木丛中,顿时瘫倒在地。

民警经现场勘验发现,邵某的颈部被刀捅刺,已经死亡10个小时以上;尸体附近有一条擦蹭状血痕,一条长10.8米的刹车痕;挂在邵某腰部的腰包被打开,地上散落着一些硬币、纸币;三轮摩托车挂挡熄火停在路边,前挡风玻璃破裂,综合判断后,民警初步认定邵某的死因系他杀。案发后,民警从邵某的指甲缝里提取出可疑斑迹,经检验为一男性DNA分型,研判认为系犯罪嫌疑人所留,却始终未查找出犯罪嫌疑人是谁。



2024年6月5日,承办检察官实地查看案发现场。

2024年年初,随着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的建设完善,案情出现了转机。经鉴定,犯罪嫌疑人王某的DNA样本与当时提取在案的DNA比对一致。同年4月,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因案情复杂,公安机关邀请镇江市检察院依法介入,该院重大犯罪检察部主任张自旭带领办案团队通过听取案件汇报、实地查看案发现场,围绕取证合法性、案件定性等方面提出引导侦查意见。

#### 是正当防卫还是抢劫杀人?

到案后,尽管王某如实交代了持刀捅刺邵某的事实,但对诸多关键细节仍避重就轻。

案发前,王某在老家做些小生意,后因经营不善欠债70余万元。2012年7月初,他从老家来到苏州、无锡等地找生意做。

2024年4月,王某到案后,公安机关第一次讯问王某时,他说:“2012年9月的一天,我从无锡来到了镇江,坐邵某的三轮摩托车准备去码头。半路上,车子猛‘颠’了一下,邵某停车要求加钱,还上前拽我的手提包。”王某供述说,他与邵某争执之下发生了扭打,打斗过程中,他发现地上有把刀,就捡起

来捅刺了邵某,然后逃走。

此后的多次讯问中,王某始终坚称手提包被邵某抢夺,并声称自己“情急下捡起路边刀具是自卫”。

案发现场怎么会恰巧有一把刀?三轮摩托车的前挡风玻璃又为何破裂?为进一步查明真相,侦查人员一方面继续开展调查取证,另一方面试图寻找王某供述的破绽。

2024年5月的一天,王某在另一次被提审时供述:“那天晚上,我是想报复算计一下邵某的,也有抢劫他的想法,刀是我在地摊上买的……”

王某接着供述说:在和邵某就车费讨价还价时,邵某带着藐视的表情骂了脏话刺激了他,他就用三轮摩托车车厢里的一根刹车线做成圈套,从后面套住邵某的脖子,邵某突然急刹车挣扎,挣扎过程中邵某的头部将前挡风玻璃撞碎。二人扭打过程中,他用随身携带的刀捅伤了邵某,逃离现场时将邵某身上的一块观音玉佩、两张5元纸币拿走。

同年6月,王某被镇江市检察院批准逮捕。同年9月,该案移送镇江市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张自旭审查所有证据材料后发现,王某的前后供述不一致,案件定性仍存疑。“该案究竟是防卫杀人还是抢劫杀人?这是核心问题。”张自旭说。

同年10月,因部分犯罪事实不清,镇江市检察院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并从查实翻供原因、前后供述与客观性证据的印证程度等方面详细列明补充侦查提纲。

#### 条分缕析,精准指控犯罪

办案团队认真梳理案卷材料,向检验鉴定机构详细咨询了邵某伤情机制、伤情、死亡原因、DNA鉴定等相关情况,并对讯问笔录认真核实讯问过程的同时录音录像。

“我们综合分析了王某的主观动机、作案时的时空条件及在案客观证据,最终认为,他的行为系抢劫杀人而非自卫杀人的结论。”张自旭介绍,从主观动机来看,王某当时身上只有90多元,经济极度窘迫,案发后邵某脖子上常年佩戴的观音玉佩不见了,被害人财物损失,说明王某需要钱。

客观证据也印证了张自旭的判断:从现场勘验来看,车辆是挂挡熄火状态,应该是遇到突发情况急刹车来不及熄火;两次侦查实验也表明,邵某被刹车线套勒,立即反抗挣扎更容易形成现场10.8米的刹车痕及撞破三轮摩托车前挡风玻璃的特征,符合王某抢劫杀人供述,也合理解释了为何挡风玻璃破裂但玻璃上未检出王某的DNA。

镇江市检察院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,最终认定王某的后期供述更有客观性。2024年12月,镇江市检察院以王某涉嫌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今年3月3日,法院公开审理该案。庭审现场,张自旭作为公诉人,以客观证据为核心,层层递进举证示证,清晰呈现案件事实真相,对被告人的辩解一一予以反驳。

5月7日,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并作出上述判决。王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,该案目前正在二审中。

### 案讯点击

## 医托骗取客户抽脂手术费,获刑!

本报讯(通讯员王撞文) 美容医托以介绍医美手术低价项目招揽顾客,代收费用后却用于自己还债。日前,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阮某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2024年12月,小曼(化名)在青浦区某医疗美容机构报警,称自己向美容医托阮某支付了2.2万元用于抽脂手术,阮某却只给她安排一些体检项

目。小曼咨询相关医生后发现,阮某并未向美容机构支付自己的手术费用,因此机构没有她的手术排期信息。

经核实,公安机关发现阮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依法传唤其接受调查。今年2月,该案被移送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查,2024年11月中旬,阮某经人介绍认识了想做医疗美容的小曼。在小曼咨询抽脂手术后,阮某要

求其先支付1万元定金,并于12月3日安排她到一家美容机构面诊,当场要求支付尾款1.2万元。然而,阮某并未将手术款交给医院,而是用于个人还债。

与小曼有同样遭遇的还有7人,他们都曾向阮某预交费用,预约面部填充等美容项目,其中被骗金额最多的被害人损失5.1万元。

阮某还供述了其他犯罪行为。2023年,阮某经亲友介绍认识了被害人

童女士,童女士向他提议合伙做医疗美容生意,并谎称自己将在美容医院内开设一个皮肤科室,正在募集投资。童女士轻信,向阮某转账11.6万余元。

此外,阮某还向另一名投资人编造投资合作协议,约定只要对方投资不少于5万元,即可获得后续盈利的10%作为分红。当投资人质疑转账账户真实性时,阮某又称“这就是我们公司的财务对公账户”,骗过投资人。

通过上述手段,阮某诈骗共计50万余元。阮某对其诈骗事实供认不讳。3月7日,青浦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阮某提起公诉。日前,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

汇报。老板仔细盘查商店账目明细后发现了李某私收货款的行为,遂报警。

事情败露后,李某主动退还8万余元。同年4月,李某投案自首。在赔偿27万元后,李某取得老板的谅解。

承办检察官认为,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盗窃公私财物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同时,结合李某社会危害性较小、自首后全力退赔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,该院提出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,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

日前,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,作出上述判决。

#### DNA比对指向无名尸体

原审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的身份认定错误,杨某确系被他人犯罪后冒用了身份导致存在前科。然而,人海茫茫,十多年前实施犯罪的“杨某”究竟是谁?现在又在何处?

因案发时间久远,且案情较为复杂,龙湾区检察院成立由检察长担任包案领导,刑事检察部门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案组。通过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并与法院、公安机关多次会商研讨后,专案组及时调整工作思路,扩大核查范围,进行多渠道查询,使用DNA比对技术,将原案“杨某”的DNA进行筛查比对,最终锁定一具2020年非正常死亡无名尸体。经研判分析,该无名尸体极有可能是命案逃犯陈某。

对此,龙湾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,对原案被告人留存的生物样本和陈某亲属的生物样本进行Y-STR分型检验(一种DNA检测手段)。为了确保证据链条完整严密,龙湾区检察院调取抓获时的被告人照片给陈某家属进行混杂辨认,最终查明当年冒充杨某身份犯罪的人确为陈某。

#### 开展专项行动,防治“被犯罪”问题

2024年1月,龙湾区检察院向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。7月25日,龙湾区法院作出更正裁定,将原刑事判决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的“杨某”更正为陈某。

随后,为尽快消除杨某身份被冒用带来的负面影响,龙湾区检察院跟进督促公安机关对杨某的相关犯罪信息予以更正。

同年8月,承办检察官向杨某送达了更正裁定书,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得知自己的犯罪记录已被彻底删除,杨某如释重负。

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管理漏洞,龙湾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、区公安分局开展犯罪人员身份信息纠错专项行动,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审查机制,对犯罪人员身份调查要点、可疑身份识别等内容进行细化,并综合运用检察建议、再审检察建议、提请抗诉等多种检察监督手段对相关错误信息进行监督纠正。

截至今年6月,专项行动已查出3人身份信息被冒用,均已更正。

###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

#### 核心看点

● 侦查案卷中的“杨某”脸型圆润,和眼前瘦瘦的杨某显然不是同一个人。此外,通过对比鉴定杨某的十指指纹捺印和原案第一次讯问笔录中的“杨某”指纹捺印,显示二者并非同一人。

● 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,法院作出更正裁定。随后,检察机关跟进督促公安机关对杨某的相关犯罪信息予以更正。

●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管理漏洞,龙湾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、区公安分局开展犯罪人员身份信息纠错专项行动,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审查机制,对犯罪人员身份调查要点、可疑身份识别等内容进行细化。

□本报通讯员 杨铭 章吉森

从二人的指纹不同中发现端倪,到DNA检测比出一具非正常死亡无名尸体,无辜背负犯罪记录十余年的杨某,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努力下,终于重获清白,迎来了新生活。

#### 莫名背上犯罪记录

2022年8月的一天,杨某与朋友一同前往新疆旅游。在机场安检时,民警将杨某单独拦下,仔细检查并将其带走了尿检。一头雾水的杨某询问民警后才知道,自己竟然在2010年和2011年分别因贩卖毒品罪和非法拘禁罪被判了刑。

“十多年前,我在温州一家饭店打工,勤勤恳恳、老实本分,怎么就成了前科人员?”更让杨某没想到的是,之后的一段时间,这样的“特殊对待”反复发生在自己身上。旁人异样的眼光让杨某倍感压力,而且随着自己的孩子越长越大,杨某开始担心这些犯罪记录会影响到孩子的前途。2023年6月,杨某向温州市龙湾区检察院递交了检察监督申请书:“我从未犯过罪,怎么会有两个案底?我的正常生活已经被严重影响了,现在的我只想为自己讨个说法,做回普通人……”

龙湾区检察院受理后,承办检察官向杨某了解情况,就其社会关系、案发时生活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核实。“十多年前,我在饭店打工时上错过身份证,我怀疑是当时有人记下了我的身份证号并冒充了我。”交谈中,杨某向检察官透露出一个细节。

“会不会是有人冒用杨某的身份信息犯罪?”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调取侦查案卷中“杨某”的指纹捺印和照片等相关档案信息。通过照片比对,承办检察官发现,两个“杨某”在外貌上存在很大差别,侦查案卷中的“杨某”脸型圆润,和眼前瘦瘦的杨某显然不是同一个人。此外,通过对比鉴定杨某的十指指纹捺印和原案第一次讯问笔录中的“杨某”指纹捺印,显示二者并非同一人。

## 找出犯罪记录的真正主人

无故被盘问、莫名被带去做尿检、无端有了案底……无辜背负犯罪记录十余年,不堪其扰的他只想查明真相、证实清白

#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

www.spp.gov.cn  
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



正义网络传媒  
JUSTICE NETWORK MEDIA



法治新闻传播

检察日报公益宣传